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財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其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季度業績初步公告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二零二三財年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4,02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11,151,000港元增加約25.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40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5	2,771	14,021	11,151
銷售成本		(265)	(245)	(987)	(605)
毛利		390	2,526	13,034	10,54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	1,151	9,068	4,604	10,9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	(7)	(38)	(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60)	(8,642)	(21,858)	(28,315)
融資成本	5	(196)	(158)	(587)	(6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129)	2,787	(4,845)	(7,521)
所得稅開支	6	—	(40)	—	(116)
期間(虧損)/溢利		(5,129)	2,747	(4,845)	(7,63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30)	2,562	(3,641)	(9,406)
非控股權益		(2,799)	185	(1,204)	1,769
		(5,129)	2,747	(4,845)	(7,637)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而言之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5)	0.38	(0.55)	(1.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5,129)	2,747	(4,845)	(7,63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340)	746	615	13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40)	746	615	131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469)	3,493	(4,230)	(7,50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0)	3,308	(3,026)	(9,275)
非控股權益	(2,799)	185	(1,204)	1,769
	(5,469)	3,493	(4,230)	(7,5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正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勞玉儀女士，彼控制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預料，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57	6	185	196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281	2,355	12,876	9,656
來自證券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6	11	8	117
貸款利息收入	—	8	—	2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11	391	952	1,159
	655	2,771	14,021	11,1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1,094	734	3,881	2,550
政府補貼	—	—	62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1	8,298	51	8,298
利息收入	2	1	3	13
雜項收入	4	35	45	52
	1,151	9,068	4,604	10,913
總收入	1,806	11,839	18,625	22,064

4.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6,665	320,095	4,870	674	3,757	2,524	9,989	(297,933)	50,641	(7,277)	43,364
期間虧損	—	—	—	—	—	—	—	(9,406)	(9,406)	1,769	(7,637)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31	—	—	131	—	13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31	—	(9,406)	(9,275)	1,769	(7,506)
僱員補償儲備	—	—	—	456	—	—	—	—	456	—	45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665	320,095	4,870	1,130	3,757	2,655	9,989	(307,339)	41,822	(5,508)	36,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6,665	320,095	4,870	1,316	3,757	1,384	9,989	(307,033)	41,043	(6,799)	34,244
期間虧損	—	—	—	—	—	—	—	(3,641)	(3,641)	(1,204)	(4,84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15	—	—	615	—	615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15	—	(3,641)	(3,026)	(1,204)	(4,230)
僱員補償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665	320,095	4,870	1,316	3,757	1,999	9,989	(310,674)	38,017	(8,003)	30,014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75	147	493	583
— 租賃負債	21	11	94	29
	196	158	587	61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所得稅為零(二零二一年：116,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3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溢利約2,562,000港元及虧損約9,40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66,538,77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66,538,774股普通股)計算。

(ii)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從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收到的金融資訊服務收入(附註i)	—	625	—	1,875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306	259	1,138	796
從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	—	—	300
從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488	175	1,917	554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應收的租金(附註i)	180	180	540	540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應收的租金(附註i)	120	120	360	36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810	863	2,430	2,891

附註：

- (i) 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1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財華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財華金融服務」)擁有Avaya Lane Limited(「ALL」)全部權益。ALL並無活躍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財華金融服務與勞玉儀女士(「勞女士」)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為10,000美元，且交易於同日完成。完成後，ALL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現代傳訊有限公司(「現代傳訊」)擁有Dynamic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DYN」)全部權益。DYN並無活躍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現代傳訊與勞女士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為10,000港元，且交易於同日完成。完成後，DYN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向勞女士收購人才滙聚網有限公司(「人才滙聚網」)的100%權益。人才滙聚網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由於人才滙聚網於收購日期並無任何業務，因此收購事項不會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自收購事項以來，人才滙聚網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綜合溢利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是一個集新聞媒體、公共關係以及上市公司與投資者社交網絡服務於一體的平台，旗下經營由3個網站及2個移動應用程式組成的5個分部，即財華網、現代電視(FinTV)、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我們營運的首要重點在於上市公司的財經公共關係及品牌推廣。我們以一系列新媒體設施控制經營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通過發佈優質的內容，我們的服務已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我們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在過去幾年錄得大幅增長。本期間的跌幅乃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導致主辦活動減少，降低相關收益。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證券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仍然困難重重。期內收益主要來自所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

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來自貸款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約為2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為14,02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11,151,000港元增加約25.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987,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605,000港元增加約6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4,6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0,91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1,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8,31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2.8%。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項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612,000港元)，即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為49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94,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9,406,000港元)。



前景

我們將會繼續分配資源，以鞏固我們在提供財經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透過結合集團三網兩端(財華網、現代電視(FinTV)、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之競爭優勢及長處，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於中國及香港媒體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加以鞏固數字營銷業務發展。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促進本集團收益，並使之多元化。此外，預期現代電視將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將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我們已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進行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的新聞發佈。

現代電視的傑出製作團隊將繼續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充。

本集團繼續主辦港股100強頒獎典禮，為我們奠定了開展活動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並於中國(包括香港)贏得了廣泛讚譽與認可。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我們的證券公司)持續擴大服務，包括全權託管投資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財華證券的基金管理業務預期不久後將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和業績費收入。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56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約為13,8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18,486,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391,597,678	65.2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普通股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附註1)	1,000股普通股	—	100%

附註：

- 391,597,678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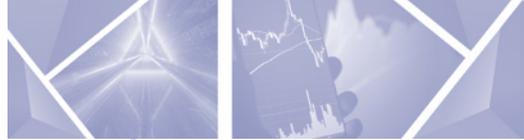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58.75%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1,597,678	58.75%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52,000	7.06%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5.85%

附註：

- 391,597,678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已發行普通股。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1)	0.64港元	16,900,000	— (5,400,000)	11,500,000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後兩年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或期末，或於該期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勞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貫徹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一直採納保守管理政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購買保險。本公司將不時檢討保險政策之需要。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